

彰化縣國民中小學常態編班補充規定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29 日府教學字第 0940121363 號函訂定下達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26 日府教學字第 1020242371 號函修正下達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 日府教學字第 1060182056 號函修正下達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7 日府教學字第 1080126671 號函修正下達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6 日府教學字第 1080217004 號函修正下達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8 日府教學字第 1100389727 號函修正下達

- 一、本規定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第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 二、彰化縣國民中小學(以下簡稱學校)新生編班應於新學年度開始前完成。
- 三、學校編班後補報到新生或轉學生(以下併稱待編學生)，應採公開抽籤方式編入該年級學生人數最少之班級就讀，其程序如下：
 - (一) 該年級學生人數最少之班級僅有一班時，應抽出一名待編學生編入該班；若待編學生僅有一名，免抽學生。
 - (二) 該年級學生人數最少之班級有二班(含)以上時，應先抽定一名待編學生，再抽取班級並編入該班；若待編學生僅有一名，免抽學生。
 - (三) 如經第一次抽籤後，尚有待編學生未編排入班，則重複前二款規定之作業方式編排，至所有待編學生均編排入班為止。

前項編班後補報到新生編班由學校自行辦理者，學校應填寫彰化縣所屬學校自辦「編班後補報到新生」編班自我檢核表，逐級核章後留校備查。

適用特殊教育法之待編學生，其安置方式依相關規定辦理。
- 四、編班前，學校應向家長取得雙(多)胞胎學生編班意願同意書，依其意願編為同班或不同班，或按隨機分配結果決定就讀班級。
- 五、學校完成導師編配後，發現導師之子女就讀其任教班級，應依第三點第一項規定調整學生就讀班級。